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试验仪器总厂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试验仪器总厂（以下简称“苏试总厂”或“本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17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26%。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苏试总厂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主要间接持 股人姓名	通过苏试总 厂间接持股 数量/股	在公司担任职务
苏试总厂	162,401,460	31.93%	赵正堂	4,596,939	董事
			陈英	8,675,858	董事
			陈晨	12,999,946	—
			武元桢	12,545,195	—

注：陈晨女士于2014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28日期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武元桢先生于2014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28日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苏试总厂部分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提出由本厂回购其股份的申请，故本厂拟通过减持部分股票以解决回购内部股份的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 不超过/股	占总股本比 例不超过	主要间接持股 人姓名	拟减持数量占其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
苏试总厂	10,170,000	2%	赵正堂	25%
			陈英	25%
			陈晨	10%
			武元桢	10%

注：（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5、减持区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苏试总厂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厂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厂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公司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厂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厂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比例不超过锁定期满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0%。锁定期满后，本厂如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满足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运营正常、减持对公司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的条件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本厂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自锁定期满起 2 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本厂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厂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公司。

2、陈英、陈晨、武元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公司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

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在锁定期满起 2 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公司。

3、赵正堂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公司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4、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试总厂、赵正堂先生、陈英女士、陈晨女士、武元桢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有关说明

1、苏试总厂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